

臺北市大安區誠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誠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有福	46年10月25日	男	新北市	無	高中	一、財團法人台北市福佑宮監事 二、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理、監事 三、國際獅子會300A3區會長、分區主席 四、懷生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五、大安區安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六、大安區誠安里現任里長	1. 關懷社區長者，爭取各項社會福利，辦理長者共餐服務。 2. 推動社區老舊公寓更新，社區綠美化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3. 定期辦理旅遊、社區節慶活動，促進敦親睦鄰。 4. 辦理婦女、幼兒學習課程，青少年參與社區活動。 5. 持續社區守望相助，維護社區治安，讓居家更安全。 6. 永續社區規劃，增加停車空間，里民行走安全。 7. 辦理健康及預防失智課程活動，讓長者更健康、長命百歲。 8. 爭取興建里民活動中心。 9. 全方位志工團隊，隨時為里民服務。

第1244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誠安里忠孝東路3段251巷4弄4號1樓【吳新松先生車庫】(誠安里1-4, 9鄰)

第1245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誠安里復興南路1段122巷10號1樓(安東尼. 飲沙龍前)【萬象大廈穿堂】(誠安里5-8, 10-11鄰)

第1246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誠安里安東街31之1號1樓【誠安里社區關懷據點】(誠安里12-17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